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續訂玻璃產品及自動化設備採購協議
- (2) 修訂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該等續訂協議續訂信義光能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同意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玻璃產品。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及在太陽能發電場內建設溫室。

採購自動化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同意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向蕪湖金三氏採購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作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提供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經已訂立，據此，二零一七年應付信和物流的估計最高成本金額已因應信義光能的運輸服務需求增長而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玻璃)、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設備)及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運輸)各自所佔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均低於5.0%，該等續訂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該等續訂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信義玻璃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背景資料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茲提述該等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該等聯合公告中，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公佈，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之間存在有關(a)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採購玻璃產品；(b)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採購自動化設備；及(c)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規管上述交易的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告旨在向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採購玻璃產品及自動化設備的該等續訂協議以及修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上限金額的更新資料。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均已經，並將會繼續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同意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玻璃產品。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及在太陽能發電場內建設溫室。

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續訂)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信義玻璃集團(作為玻璃產品的賣方)

信義光能集團(作為玻璃產品的買方)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的標的事項：

(a) 10.04百萬平方米的浮法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其背板玻璃產品，最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05.12百萬元(相等於117.99百萬港元)。

(b) 約72,000平方米的建築玻璃產品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建設位於其太陽能發電場的溫室，最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64百萬元(相等於9.70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玻璃)釐定為人民幣113.76百萬元(相等於127.69百萬港元)。

其他條款： 採購玻璃產品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釐定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
(玻璃產品)：** 於釐定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玻璃產品)時，已考慮到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於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預期所需採購量及估計採購價。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採購自動化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同意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作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續訂)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蕪湖金三氏(作為自動化設備的賣方)

信義光能(香港)代表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行事(作為自動化設備的買方)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的標的事項：** 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蕪湖金三氏採購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必須符合信義光能集團不時批准的要求及規格。

自動化設備的保修期為接受交付日期起12個月。保修期可在接受交付日期延後的情況下延長至18個月。於保修期內，蕪湖金三氏將會免費提供現場指導和維修更換服務。

其他條款：

總購買價預期最高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44.9百萬港元)，支付條款將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一致。

採購自動化設備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釐定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設備)：

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設備)乃由蕪湖金三氏與信義光能參照蕪湖金三氏對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設備所收取的價格公平釐定。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提供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經已訂立，純粹旨在將二零一七年信義光能集團所生產玻璃產品及所使用原材料的預期年度運輸量由1.04百萬噸增加至2.08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信和物流(作為運輸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信義光能(蕪湖)代表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行事(作為運輸服務需求方)

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標的事項：信和物流將應信義光能(蕪湖)的要求在中國為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的玻璃產品及原材料提供公路及內河運輸服務。信義光能集團將不必獨家選用運輸服務。

二零一七年信義光能集團所生產玻璃產品及所使用原材料的預期年度運輸量將為2.08百萬噸。增加乃由於信義光能集團的產量增加所致。

釐定及支付運輸服務成本：根據中國當前的適用運價，信義光能集團就二零一七年運輸服務應付信和物流的估計成本將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相等於209.9百萬港元)。

運輸服務成本將不時參照其他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就同期類似交易收取的現行標準運價釐定。

其他條款：提供運輸服務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釐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上限金額(運輸服務)：二零一七年經修訂上限金額(運輸服務)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運價(且不可高於及遜於該標準運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釐定。

管轄法律：中國法律

訂立該等續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續訂協議即表示信義玻璃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向信義光能集團提供其現時所提供的現有產品或服務。

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生產所需及在太陽能發電場內建設溫室，信義光能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採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作為先前協議的延續)規範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之間有關採購玻璃產品的業務關係。信義光能董事確認，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乃於信義光能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生產設施相鄰可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故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玻璃產品來源，令信義光能集團能夠繼續取得穩定可靠的玻璃產品供應。

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蕪湖金三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已成為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作為先前協議的延續)載有採購自動化設備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有助於信義光能集團繼續採購自動化設備作為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載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惟二零一七年經修訂上限金額(運輸服務)除外。

由於市場狀況可能不時變動，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均認為該等續訂協議以一年為期限屬合適。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將審視市場狀況，並將決定續訂該等協議是否適合及是否符合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各自的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信義光能董事認為該等續訂協議乃(a)於信義光能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信義玻璃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乃於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會擴大其收益基礎。

由於下列信義光能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拿督董清世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已放棄就批准該等續訂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玻璃)、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設備)及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運輸)各自所佔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均低於5.0%，該等續訂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該等續訂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信義玻璃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在中國的綜合生產基地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以及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光能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玻璃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 (設備)」	指	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供應協議項下自動化設備的最高採購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44.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限金額 (玻璃產品)」	指	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玻璃產品的最高採購金額人民幣113.76百萬元(相等於127.6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蕪湖金三氏與信義光能(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採購自動化設備；
「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採購玻璃產品；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上限 金額(運輸)」	指	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運輸服務的最高成本人民幣187.0百萬元(相等於209.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信和物流與信義光能(蕪湖)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玻璃運輸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自動化設備」	指	信義光能集團向蕪湖金三氏採購或將採購的自動化設備(包括鋪紙堆垛機、鍍膜機及傳送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指	蕪湖金三氏與信義光能(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採購自動化設備；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指	蕪湖金三氏與信義光能(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採購自動化設備；
「玻璃產品」	指	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將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之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採購玻璃產品；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採購玻璃產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該等聯合公告」	指	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續訂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運輸服務」	指	根據運輸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補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信和物流將在中國為信義光能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提供的公路及內河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信和物流與信義光能(蕪湖)就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玻璃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蕪湖金三氏」	指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
「信和物流」	指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0.8909元兌1.0港元的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用作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進行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拿督董清世、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